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7〕55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
西藏、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
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现就有关契税、
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
体经济组织的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。
- 二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

委员会、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。

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，免征印花税。

三、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，不征收契税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
